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 博库
Institute of Finance & Banking,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养老保险制度中的 政府行为

Governmental
Behavior
in Pension System

段家喜/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Institute of Finance & Banking,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博库

养老保险制度中的 政府行为

Governmental Behavior
in Pension System

段家喜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养老保险制度中的政府行为/段家喜著. - 北京: 社会
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12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博库)

ISBN 978 - 7 - 80230 - 884 - 8

I. 养... II. 段... III. 国家干预—养老保险—
制度—研究—中国 IV. F84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6943 号

此书得到江万龄博士基金会资助

江万龄出版基金委员会

主任 江赵兰润

委员 李 扬 王传纶 王国刚 王松奇

办公室 罗 澈 赵一新 刘戈平

论文推荐小组

召集人 李 扬

委员 (按姓氏笔画)：

王传纶	中国人民大学	范从来	南京大学
王国刚	中国社会科学院	陈百助	美国南加州大学
王松奇	中国社会科学院	陈志武	美国耶鲁大学
王广谦	中央财经大学	陈浪南	中山大学
王春峰	天津大学	陈雨露	中国人民大学
叶永刚	武汉大学	胡 坚	北京大学
艾洪德	东北财经大学	贺力平	北京师范大学
朱新蓉	中南财经大学	郑振龙	厦门大学
刘锡良	西南财经大学	姜波克	复旦大学
李 扬	中国社会科学院	唐 旭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
何 佳	香港中文大学	谢 平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
宋逢明	清华大学	戴国强	上海财经大学

江万龄博士基金会简介

江万龄博士 1937 年出生于南京市，祖籍浙江杭州。毕业于“国立”台湾大学，随后赴美留学，先后取得纽约大学系统科学硕士及凯斯理工学院经略学博士学位。

江博士是著名的美籍投资银行家，曾在加州州立大学长堤分校商学院执教多年，是美国经济学会、国际企业学会、电机和电子工程学会会员；1991 年膺选为美国最具权威的企业研究机构 The Conference Board 之国际咨询及资深会员。江博士在台湾创业投资界居创始地位，有成功投资扶植新竹科技园区产业的实际经验。1983 年，应当时台湾“中央银行”总裁及“经建会”主任委员俞国华先生之召，江博士返台出任“中华开发信托公司”（简称 CDC）总经理一职，为推动台湾工业发展和资本市场发展两方面作出重大贡献。主持经营十年后，江博士不但将 CDC 从倒闭边缘拯救出来，1993 年还被《欧洲货币》月刊评选为 1993 年台湾地区最佳金融机构；并以总市值 25.3 亿美元，在全球新兴市场中排名第 66 位。

江博士是著名的爱国人士，对祖国统一和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从 1993 年起，江博士将其事业与精力转向中国大陆，并膺选为浙江大学管理学院顾问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顾问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和清华大学管理学院客座教授。穿梭于北京、上海、杭州等地的主要高等学府，传授现代经济发展理论与企业管理经验，同时开始深入考察和研究中国大陆的国企改革、资本市场发展、风险投资体制与高科技企业培育等实际问题；并主持规模达 11 亿美元的美西亚洲基础建设投资基金，从事对中国大陆及东南亚的直接投资。

1999 年江博士在香港注册成立汉世纪开发金融公司，除成立台湾分公司外，已在上海、北京、深圳、西安及美国硅谷成立合资事业，专事中国高新科技工业及资本市场的开拓。

正当江博士在中国大陆的事业兴旺发展之时，他不幸于 2002 年 5 月因病逝世，根据他的遗愿，成立了“江万龄博士基金会”，以扶持、促进中国大陆在金融、资本市场、高科技产业化等领域的发展和建设为宗旨。并在基金中专门设立“江万龄金融博士论文出版基金”，旨在支持上述领域从事研究的青年才俊研究成果的出版。2004 年又正式启动浙江大学江万龄金融研究中心，旨在为中国大陆培养与发掘优秀的金融人才。

总序

为了给中国从事金融理论研究的青年才俊提供一个展示才华的园地，我们拟从 2004 年开始，每年编辑出版一套“金融博士文库”。

这套文库将突出三个特点：

第一，入选文库的作者以新近毕业的博士为主。这些作者都系统地受过现代经济学的严格训练，对当前国内外最新的学术文献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对中国的国情有相当程度的把握。这些作者无疑多为“名不见经传”的年轻人——我们出版他们的论著的本意之一，正是要不断地向理论界推出新人。

第二，入选的论文应能提供经过严密论证的新结论，或者提供有助于对所述论题进一步深入研究的新材料和新思路。与当前社会上一些机构对学术成果的要求不同，我们并不特别提倡在一部著作中提出多少观点，一般，我们甚至也不追求观点之“新”。我们需要的是有翔实的资料支撑，经过严格论证，而且能够被证实或证伪的论点和理论体系。对于那些没有严格的前提设定，缺少合乎逻辑的推理过程，仅仅凭借少数不加说明的资料和数据，便一下子导出几个很强的结论的论著，我们概不收录。因为，在我们看来，提出一种观点和论证一种观点相比较，后者可能更为重要：观点未经论证，至多只是天才的猜测；经过论证的观点，才能成为科学。

第三，入选的论文应能熟练运用现代经济和金融理论的方法，在形式上符合学术论文的规范。我们在这里所强调的分析方法，就理论经济学而言，指的是在某一研究领域中确定或建立基本事实以及这些事实之间关系的假设、模型、推论及其检验；就应用经济学而言，则指的是根据某一理论假设，为了完成一个既定目标，所使用的具体技术、工具或程序。我们深知，

在方法上求新绝非易事，因此，我们对论文的基本要求，是按照现代经济学的研究规范和基本逻辑来展开研究并构造论著。

出版这套论丛的最初动议，是由享誉国际金融界的华人投资银行家江万龄博士提出的。江先生早年就读于美国著名学府。学成之后，他便投身于中国台湾省的“官营企业”和“党营企业”的整治工作，并作出了突出贡献。后来。作为领创业投资风气之先的投资银行家，他又为台湾省的创业投资体系的建设做了一些开创性工作。尤其可贵的是，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江先生满怀爱国之情，积极投身于祖国大陆的经济建设和金融发展大潮之中。他先在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技大学等国内数所著名高校中担任教职，孜孜不倦地传播现代金融知识；继而又利用其在国际金融界的威望，组织设立了若干只投资基金，致力于推动大陆创业投资体系的建议。不幸的是，正当他苦心经营的事业在祖国大陆粗见成效之际，他却离我们而去了。我们出版这套论丛并以他的名字命名，正是为了铭记他对祖国的金融人才培养和教育事业作出的贡献。

自 2004 年以来，本丛书共出版了 14 部博士论文，涉及金融领域的各个方面。丛书问世以后，受到金融学术界及业界的好评，其社会影响日益显现。作者毕业的学校分别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南京大学、天津大学、西南财经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等国内著名院校。这些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有的在国家机关进行宏观经济管理工作，有的在高校、科研单位从事教学及学术研究，也有的进入各种金融机构供职，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均作出了比较突出的贡献。我们有理由相信，在“江万龄金融博士论文出版基金”资助下出版的“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博库”系列丛书，在相关方面的努力和支持下，必将推出更多更好的有造诣有独特见解的博士论文。

李 扬

2007 年 4 月 11 日

前　　言

本书专题探讨养老保险制度中的政府行为，希望提供一个分析养老保险制度中政府行为的理论框架，并将这些理论应用于对实践的检验。论文重点探讨了以下问题：政府为什么要介入养老保险制度？政府介入养老保险体系的目标是什么？如何确定政府在养老保险制度中的度？养老保险制度中的政府应该做什么？正在做什么？在中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政府怎样做才能更好？本书旨在从经济学的角度研究养老保险制度中政府行为的理性及其调整轨道，以期为中国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提供一个新的视角。

一　为什么政府要介入养老保险体系？

养老问题属于历史范畴，养老问题的产生与发展依赖于老年经济风险的存在、剩余产品的出现和私人产权的形成等3个条件，解决养老问题的方式主要有自我养老、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等3种方式，其中养老保险是社会养老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最为科学的一种养老方式，因为在制度中包含了生命周期学说、大数法则、世际叠代模型等3种运作机理，从而实现了收入在个人一生、代内以及代际之间的转移与平衡。

养老保险制度是为老年经济风险提供收入保障的制度安排，根据政府介入的程度与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公共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制度和商业养老保险等3种形式。公共养老保险通常并不具有严格意义上的风险与对价相匹配的原则，是一种收入再分配的机制，是自然垄断物品，通常由政府来组织和提供。公共养老保险在消费上具有排他性和竞争性，不完全具备公共物品所应具有的特征，不属于公共物品，公共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与经营的初期成本巨大，其利益也具有外部性和计算上的模糊性等特点，决定了公共养老保

险属于自然垄断产品，解决自然垄断问题的方法之一就是由政府直接经营。商业养老保险是一种私人物品，投保人通过支付与其风险相匹配的对价（保险费），购买对未来退休后的收入保障。政府通过税收政策鼓励建立的职业年金计划介于商业养老保险与公共养老保险之间，根据政府在企业年金中的地位与作用，职业年金的性质不同。部分国家采取强制方式建立职业年金计划，政府甚至在制度中承担一定的担保与保费补贴职能，此时职业年金则更属于自然垄断物品；而另外一些国家，采取自愿的方式建立职业年金计划，则此时职业年金属于私人物品。

政府是一个政治组织，同时也是一个经济组织。市场失灵的存在说明了政府干预养老保险的必要，福利经济学、凯恩斯主义、新古典经济学、政治经济学等理论为政府介入养老保险体系的原因，提供了一般性经济理论解释。养老保险中的短视与父爱主义、外部性、信息不对称等问题的存在，意味着单独依靠市场是无法有效地解决养老问题的。个人在养老问题上的短视直接导致老年收入不足和老年贫穷，而在工业化社会，这种结果将外溢到社会，成为政府和社会的负担；养老保险的外部性将导致市场供给不足，并会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保险需求；养老保险领域的信息不对称现实中表现为逆选择、道德风险、逃费和压低缴费比例等，这些都会导致市场的低效率和失败。政府干预对消除市场失灵具有一定的作用，政府可利用其组织的权威性，采取强制参与、费用补贴、收入再分配等措施来克服市场失灵带来的负面影响，这是政府干预养老保险的原因。

政府如同市场一样不是万能的，亦存在令人关注的政府失灵问题，甚至因此引发世界各国对原有社会保障体系的改革。政府失灵的存在决定了政府应该有限地干预养老保险。政府失灵包括挤出效应、政府寻租与政府低效等，挤出效应是指政府建立的公共养老保险制度会挤压由市场提供的商业养老保险的发展空间，其实质在于，公共养老保险计划向个人提供了一个在退休以后享有一定的养老金收入索取权的制度化保证，这就使得个人有条件减少其购买商业养老保险的积极性。政府寻租表现在行政垄断和监管捕获上，并对社会经济产生社会福利损失、政府行为目标扭曲和社会不公平等不利影响。政府失灵的存在说明过多的政府干预可能会产生负面的影响，影响市场效力，因此政府应该有限度地介入养老保险体系，应该把握一个合理的“度”。

二 政府介入养老保险体系的目标是什么？

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社会公平和经济效率两方面的问题，政府干预养老保险体系的目标选择有促进社会公平与提高经济效率两个。虽然公平与效率两者之间存在冲突，但目标的协调依然可能。

政府在分配领域发挥作用要比在生产领域发挥作用更易于为人们所接受，公共养老保险制度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产物，它关注社会全体成员的基本保障，以求得整个社会的安全与稳定。养老保障意义上的公平是强调对人们生存权的保证，即如何在保证或不过多损害效率的前提下，使公民在年老时能够有基本的生活保障。公共养老保险制度能否通过再分配机制提高社会公平，改善社会福利，主要是根据福利经济学的帕累托标准来评价。对于政府干预养老问题能够提高公平的解释是基于一种特殊类型的外部性，即假设富人的效用函数包括穷人收入水平这一因子。因此，从理论上讲，现收现付制存在代际之间帕累托改进的可能，完全积累制一般不存在代际的帕累托有效改进，而在体制转轨的过程中，转轨一代的福利可能会因转轨而恶化。

政府干预养老保险的效率目标，源自于对市场选择和政府组织这两种交易组织机制的比较。政府干预养老保险制度对经济效率的提高主要体现在：产权制度的界定、交易成本的节约、社会收益的承担以及对不可保风险的承担。公共养老保险制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经济的增长，这主要是因为养老保险制度能够对私人和国民储蓄产生影响和能支持以“黄金律”为标准的经济增长最优路径。

公平与效率是一个两难命题。公共养老保险制度要同时实现促进社会公平和提高经济效率的双重目标，就需要至少两种以上的政策手段。现收现付制更有利公平目标的实现，积累制更有利效率目标的实现。公平与效率目标在动态上并不表现为时间上和空间上的同步，但两者的发展趋势是一致的，存在协调的可能。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政府往往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阶段，以及政治、历史、文化等条件，对目标进行权衡和选择，因此，制度的侧重点可能会不同，有时会以促进社会公平为主，有时则会以提高经济效率为主。中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公平与效率目标随着经济社会条件的变化而变迁，公共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路径清晰地表明，制度目标的

变迁，由计划经济时期的“以公平为主”，转变为改革初期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最后转变为现在的“公平优先、兼顾效率”。

三 如何确定政府在养老保险制度中的度？

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收益大于成本的预期是人类行为的基本出发点，也是人类社会理性的首要原则。政府作为社会利益的代表是由具体的人组成的，有其自身的成本与收益函数。因此，可以应用成本——收益分析法来分析养老保险制度中政府行为的理性。

政府行为的绩效就是“政府干预养老保险领域状况下导致的效率提高和公平促进的期望收益”。政府行为绩效是站在社会的角度对其行为进行的评价，其收益具有分散性，难以归集；而且政府行为是非生产性的，部分目标和收益难以用货币计量。因此，政府行为绩效无法像企业收入对其成本进行补偿和周转一样对政府成本进行补偿。养老保险制度中政府行为绩效主要取决于政府职能、政府规模、政府行为与政策目标的耦合度以及社会公众对行为结果的满意程度。在政府干预养老保险制度的过程中，随着措施或制度实行时间的推移，其行为绩效会出现递减的趋势，最后甚至可能会出现负效应。

养老保险制度中政府行为的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前者是指政府介入养老保险制度时所引起的各项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耗费，后者包括政府干预对市场的挤出，以及制度设立对经济的负面影响。影响政府行为成本的因素有政府规模、政府效率、政府职能与责任以及官僚体制等。政府行为成本与政府绩效是形影相随的，成本是绩效的前提条件和基础，绩效是成本的结果和回报。

衡量养老保险体系中政府行为有效性的标准是：“政府干预养老保险领域状况下导致的效率提高和公平促进的期望收益”大于或等于政府干预的成本。政府在养老保险领域的行为边界，取决于政府与市场在养老保险制度中资源配置的效率比较，政府在养老保险制度中既有资源配置的优势，也有其劣势。政府是市场可替代的社会组织，消费者对政府与市场的选择就源于政府组织机制与市场组织机制的效率比较。同样的交易如果通过政府组织比通过市场组织的边际成本更小，则会选择政府，反之会选择市场。因此，政府与市场的界限是由“政府行为扩张到如此的范围和规模以至于政府再组织一

项行为所引起的成本等于市场机制组织这项行为的成本”这一原则决定。如果交易推进到“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的点”，就在理论上达到最优，此时，若政府再更进一步干预，将会导致干预过度，其边际成本就会大于边际收益。但政府行为最优点是动态的，考虑资源的机会成本和政府行为的非生产性及刚性，在确定政府在养老保险制度中的规模时，不应该将其推进到最优点，而是应留有余地，即现实决策不应追求最优，而是追求适度。同时，由于同样的经济社会资源对于不同发展阶段国家的机会成本是不同的，因此，在公共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不应对他国模式照抄照搬，应该结合本国的经济社会约束，选择其合理的政府定位。

四 养养老保险制度中的政府正在做什么？

从 19 世纪 80 年代德国政府首次通过立法的形式建立公共养老保险制度以来，世界各国先后都建立了形式不同的公共养老保险制度，并成为解决老年经济风险、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政策手段。政府在制度中处于主导地位，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运行、调整、改革与完善等的每一步，都与政府行为紧密结合在一起。养老保险制度中的政府行为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环境和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现实表现形式和介入程度，并产生不同的问题。从世界各国的历史来看，养老保险制度中的政府行为主要有制度设计、财政扶助以及监督管理等 3 种表现。

从制度设计来看，主要包括养老保险模式选择和养老保险体系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设计两方面。一国养老保险制度的选择取决于历史、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资金的来源与渠道以及社会保障部门的管理能力等多方面的因素。世界各国在制度方面的差距比较大，经济发展水平是其关键因素。大部分国家公共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呈现从城镇到农村、从雇员到家属、从有收入人口到全体公民的规律。部分国家在农村建立了不同水平、不同类型的公共养老保险制度。一个普遍适用的完美养老保险模式是不存在的，各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年龄结构、政治因素各不相同，所以各国所适用的养老保险制度也不尽相同。20 世纪 90 年代后，世界各国普遍建立公共养老金计划、商业养老保险和个人自愿储蓄计划 3 个支柱的模式，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制度对环境的适应能力和应变能力。各国政府在选择养老保险制度时，主要体现了公平性、福利性、多样性、选择

性等原则。政府是制度的直接提供者，并在解决“搭便车”以及意识形态问题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从财政扶助来看，养老保障开支成为政府公共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并直接或间接对财政产生影响。在制度营运时期和转轨时期，政府财政所应承担的责任、财政支持的方式及其程度是不同的。在养老保险制度营运时期，政府财政一般提供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两种方式的支持。财政补贴的方式有两种：一是财政直接拨款实施养老保险项目，或由财政分担养老保险的缴费责任；二是财政承担养老保险制度运行的管理费用和行政费用。一般来说，高缴费率、高替代率的高福利国家，政府财政往往承担较高的养老保险财政支出，而低缴费率、较低替代率的国家，政府财政往往承担较低的养老保险财政支出。税收优惠政策一般只是针对自愿型或半强制的养老保险。税收优惠政策通过向雇主和雇员提供比其他形式的报酬或投资更优惠的税收待遇，影响参与人的消费投资决策，鼓励他们通过养老保险来为退休后的生活进行投资。税收优惠实际上是一种积累退税，对于不同收入阶层的影响是不同的。在制度转轨过程中，尤其是由现收现付制向积累制转型的过程中，会产生制度改革成本和转轨成本，大部分国家政府承担了这两种成本。各国制度转轨成本的水平是不同的，并且通常是采取改变政府承诺、用财政直接填补、出售国有资产、借款、提高缴费率等方式来消化巨额的转轨成本。

从监督管理来看，各国政府监管的模式和手段是不同的，但通常都采取了立法的形式来进行监管，各国养老保险立法历史普遍较长，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不断进行修改和完善，对于公务员的养老问题，大部分政府进行了单独立法。在对公共养老保险基金监管方面，主要有审慎监管和实体监管两种模式，主要包括主体资格审查、投资限制、信息披露、外部审计等方面的监管内容和要求。对于职业年金的监管，由于职业年金市场是一个多行业提供服务的市场，各国政府积极推动不同监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以减少监管成本和提高监管效率，部分国家政府对职业年金采取偿付能力监管，并建立了收益担保制度。从各国养老保险监管的实践来看，保证基金的安全以及被保险人的利益是监管的首要目标。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各国逐渐认识到原有制度的缺陷，并对其进行改革。从本质上来说，各国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是对政府在养老保险

制度中的行为与责任进行调整，希望政府与市场在养老保险领域达到新的均衡。这些改革大体可分为制度转轨与内容调整两种，制度转轨包括从无公共养老保险制度到建立新的公共养老保险制度、现收现付制与完全积累制等模式之间的转变以及公共养老保险制度私营化等形式，内容调整包括增加新的筹资手段、提高缴费水平、降低替代率、调整退休年龄、严格受益条件、改变待遇计算公式等形式。不同改革方式与措施对制度中政府行为与责任产生不同的影响。从趋势来看，各国政府在对制度进行改革中有两大趋势，一是缩小政府强制的现收现付制度的规模，二是突出和强调单位与个人的责任。

五 在中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政府怎样做才能更好？

中国现行的养老保险体系是由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等3个不同层次组成。中国养老保险制度的产生、存续与改革，受到中国特定历史阶段要求、经济社会条件的制约，并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发挥了作用。现行的养老保险制度是公共选择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结果，依然存在公平与效率缺失、运营效率低等问题，其原因在于制度中政府行为与责任的定位与运作存在不足，导致政府与市场角色的冲突，出现政府干预的越位、错位与缺位，政府应发挥作用的地方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挥，不应介入的地方却介入过深。不同层次政府在制度中各自应承担的角色也不清，尤其是对基金缺口的承担表现出很大的随意性和临时性，养老保险立法严重滞后，制度出现非正规化。

中国统筹基金的缺口很大，平均每年在500亿元左右，到2020年大约需要政府财政支出9000亿元左右。由于制度保留部分现收付制，原有制度的隐性债务部分显性化，部分将继续隐含在新制度中。在个人账户基金在精算上同样是不平衡的，缺口应该在个人账户累积余额的15%以上，相应的措施是空缺的。在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发放上存在行业和性别的差异，制度中对女性负担的责任要高于对男性承担的责任，而这种差异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收入的差距，难以体现社会保障制度“公平与稳定”的设计目标。由于个人账户空账运行，其缺口的财政补足将会滞后一段时间。中国财政没有单独列支养老保险支出，财政对养老保险制度的补贴通过各项事业费、社会福利费支出等体现。从财政来源来看，中央财政养老保险支出的增长快于

地方财政养老保险支出的增长。未来养老保险制度对财政的需求主要来自于行政管理费的加大、隐性债务的承担、个人账户空账运行与精算缺口的补足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开支等方面。

中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总体方向是建立一种混合的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下一步制度改革的关键在于通过改造现有“统账结合”模式，合理界定政府与市场在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合理划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在养老保险制度中的责任，优化养老保险制度中的政府行为。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选题的背景和意义	1
第二节 文献综述	11
第三节 研究计划	21
第二章 养老问题的存在及其解决	29
第一节 养老问题一般	29
第二节 养老问题解决方式之比较	36
第三节 养老保险的本质及运行机理	40
第三章 政府行为的作用及失灵	53
第一节 养老保险体系中政府行为的作用	53
第二节 养老保险体系中政府行为的失灵	65
第四章 政府行为边界的成本—收益分析	76
第一节 养老保险制度中政府行为绩效分析	76
第二节 养老保险中政府行为的成本分析	79
第三节 养老保险中政府行为最优化模型	83
第五章 政府行为表现之一：制度设计	90
第一节 制度设计的目标选择	90
第二节 养老保险体系结构设计	101
第三节 公共养老保险制度模式的选择	103
第四节 政府在养老保险制度变迁中的作用	115